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号建议的答复

赵早昆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帮助解决景罕镇曼软村大理寨划分为第一、第二两个小组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党的脱贫攻坚政策指引下，村民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实施了易地搬迁，原大理寨村民搬迁下坝（红光社附近）一半人口，形成山坝分散居住的状况。目前，大理寨两个居住点相隔约9公里，通知会议、宣传政策、村民办事等都很不方便，需要分设两个村民小组。根据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三条规定“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、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。村民小组的

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。”第二十八条规定“村民小组设组长 1 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以设副组长 1 至 2 人。村民小组组长、副组长由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在 30 日内组织村民小组会议或者户的代表会议推选产生，其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”因此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可以将大理寨分为大理寨一组和大理寨二组。分小组的程序是：由现在的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出分组申请；在村委会的组织和主持下，两居住点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召开会议，商量、讨论、决定分组事宜；由村委会将分组情况形成请示给镇人民政府，由镇政府审批。其中，必须确定哪个居住点是一组？哪个居住点是二组？哪几户多少人分在一组？哪几户多少人分在二组？然后按规定分别推选出一、二组的小组长和副组长。特别注意要收集好会议通知、会议签到、会议记录，会议决议（相关人员签字按手印）、会议图片等资料。分组后两小组重新申请刻制公章，最后由镇人民政府将分组情况报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和民政局备案。值得说明的是，由于是届中分组、调整小组干部，小组干部补助办理可能会延期或滞后。再次感谢您对民政局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2021年6月24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